**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和专项业务财政拨款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区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八）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及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本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内设机构12个。具体机构名单如下：1、办公室（信访稳定股）2、人事股3、项目规划财务股4、卫生健康信息股（宣传教育股）5、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医改办）6、爱国卫生股7、疾病预防控制股（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8、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股、科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9、中医管理股10、法制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办公室、职业健康股）11、妇幼健康股（老龄健康股）12、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为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和26所二级机构。**

二级机构有：卫生监督所、计生服务站、流动人口办、人口计生监控大队、疾控中心、卫生学校、妇幼保健院、明港中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和17所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我单位预算为卫计委本级和26所二级机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收入总计5497.53万元，支出总计5497.5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89.87万元，上升7.63%。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每年增加，事业经费增加405.43万元，其中：全供事业单位增加127.26万元，差供事业预算内资金增加278.17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收入合计549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97.53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605万元（各类疾病防控经费175万元，卫生监督执法经费30万元，“智慧卫星”建设50万元，药品零差价及医改300万元，除四害15万元，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3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支出合计549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2.53万元，占比88.99%；专项经费605万元（包含各类疾病防控经费175万元，卫生监督执法经费30万元，“智慧卫星”建设50万元，药品零差价及医改300万元，除四害15万元，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35万元），占比1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497.5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预算均增加389.87万元，上升7.63%。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每年增加，事业经费增加405.43万元，其中：全供事业单位增加127.26万元，差供事业预算内资金增加278.1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97.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3912.85万元，占71.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1.18万元，占11.66%；公用经费338.50万元，占6.16%；项目支出605万元，占11.01%。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92.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11.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3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2.6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21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26万元，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出境费，“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情况。安排的“三公”经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例行勤俭节约。具体情况为：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和专项业务财政拨款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338.50万元，全部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专项业务资金预算605万元，主要为疾病预防控制经费175万元，卫生监督执法经费30万元，“智慧卫星”建设50万元，药品零差价及医改300万元，爱国卫生除四害15万元，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1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及货物类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平桥区公务车改革后，单位没有保留公务车辆。其余二级机构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的保留公务车辆数执行。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 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 车2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